

訂定「一百零九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」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8.12.16. 台財稅字第1080070445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2月16日

訂定「一百零九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」

一、一百零九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：

（一）向金融業借款之利息，依約載利率，核實認定。

（二）向非金融業借款之利息，其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三厘，超過部分不予認定。

二、一百零九年度營利事業員工薪資通常水準：

（一）公司組織及合作社職工之薪資（包括年節獎金），核實認定。

（二）獨資及合夥組織之資本主、執行業務合夥人及職工之薪資（包括年節獎金），核實認定。